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11101 修)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略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二、家長申請終止特教服務一節，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個案討論，協助安置學生於適當環境及重新安置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以符學生學習需求。
- 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办理流程，說明如下：

一、學校申請及資料上傳

(一) 作業期程：

1. 第1學期：10月1日至10月15日；
2. 第2學期：4月1日至4月15日。
3. 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到期後不同意參加鑑定：5月15日至6月15日。

(二) 準備資料：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有效期限「未到期」欲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 ①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 ②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已到期」不同意參加鑑定：
 - ①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3. 疑似身障學生，不同意參加鑑定：
 - ①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三) 請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網址：<https://special.tp.edu.tw/>）

新增申請學生及上傳準備資料，操作步驟詳如「終止特教服務-線上申請步驟說明」

(四) 本系統於作業期間開放新增申請學生及上傳檔案，期間結束後不予開放，請各校務必於作業期程內完成作業。



二、特教資源中心審查暨彙整報局

- (一) 審查：依各校申請名冊審查資料是否缺漏。
- (二) 補件作業：經審查後如有缺漏，特教資源中心將通知學校補件，請學校依通知補件方式盡速補件，倘逾期則不予核定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 (三) 名冊報局：特教資源中心彙整各校資料後報局。



三、教育局提報鑑輔會核定



四、教育局統一函知各校結果

- (一) 上學期於 10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前發文。
- (二) 公文核定通過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之學生，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統一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學生資料。